

正本

檔 保存年限	臺中市醫師公會
	111.10.17
	收文第111467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404016  13
台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(中區業務組)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22583988 分機：6657

傳真：04-22545690

電子郵件：D11032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中字第1118407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惠請協助輔導新設立醫事機構注意與本署特約之申請時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：醫事機構申請特約，經審查合格，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15個工作天者，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。
- 二、邇來迭有醫事機構設立後即開始提供醫療服務，因不熟悉規定或疏忽等原因，未於開業15個工作天內向本署申請特約，以致於無法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(即開業日期)特約，造成已提供醫療服務無法申報醫療費用。
- 三、為即時提醒院所，新設立醫事機構至貴單位洽辦業務時，懇請協助輔導注意申請特約時效，提供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醫事服務機構特約流程圖」供參(詳附件)，以瞭解簽約前的準備作業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彰化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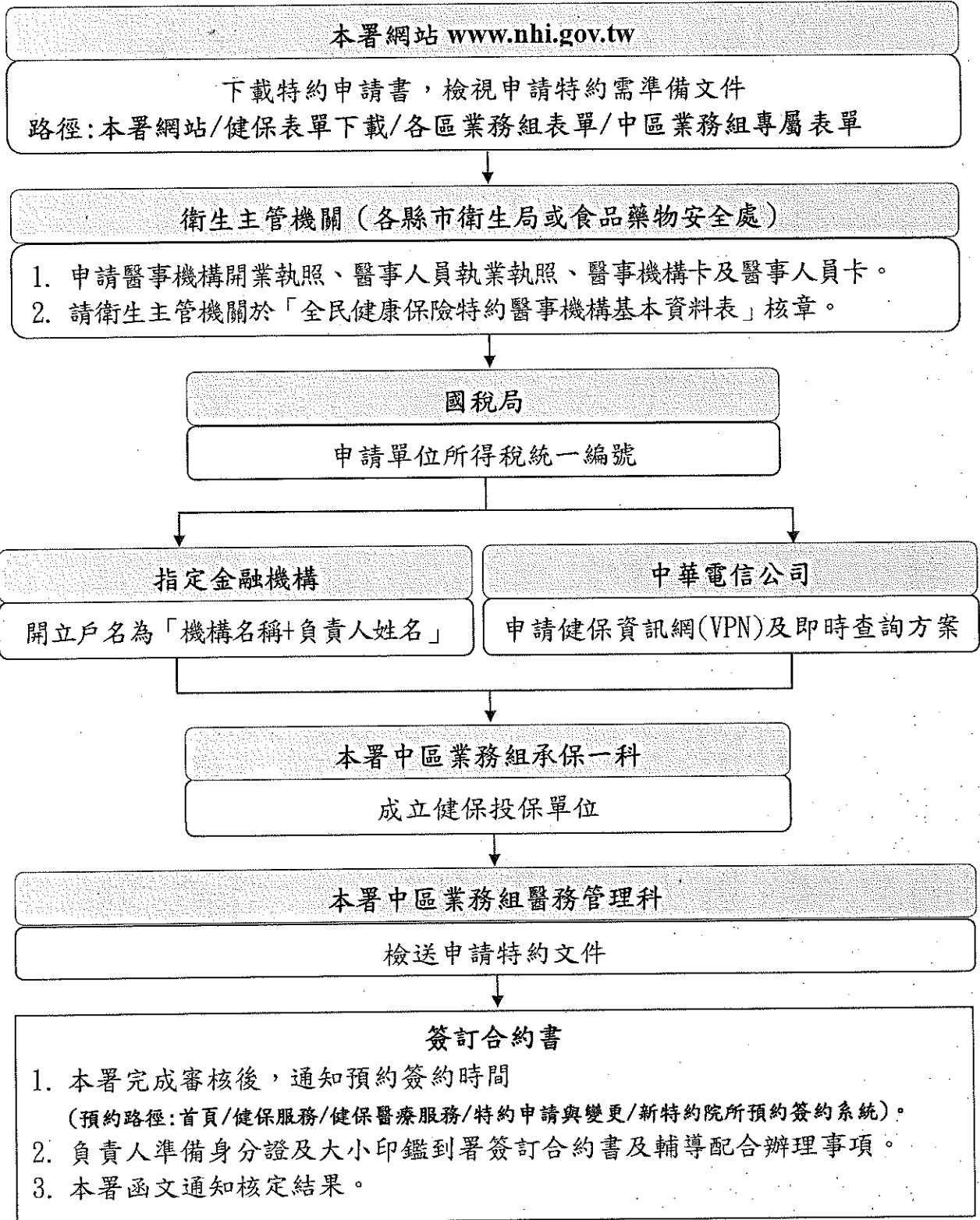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署長李伯璋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
醫事服務機構特約流程圖

※若貴機構欲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特約，請務必於開業執照上所載之開業日期起 15 個工作日內，備妥文件完成申請。



※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 04-22583988 轉新特約承辦人

地址：40766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

製表日：1111007